



香港貿易服務業協會  
Hong Kong Trade Services Council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漢口道 5-15 號  
漢口中心 4 樓  
4/F, Hankow Centre, 5-15 Hankow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07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CB(1)808/07-08(08)

李議員鈞鑒：

### 《2007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貿易服務業協會對政府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表示贊同和支持。我們認為，小部份不良店舖以不誠實或誤導手法瞞騙消費者及來港旅客，不但影響香港的形像，更會破壞香港零售業的聲譽和損害香港旅遊業的發展，我們支持政府加強執法，打擊這類害群之馬。

我們亦認同，當有必要時政府可適度收緊《商品說明條例》，以防範少數不法商人，借法例漏洞欺詐顧客；但政府的修訂建議，必須避免加重中小企的負擔，畢竟中小企的資源十分有限，如果法例定得過於繁瑣，中小企便難於與大企業及連鎖商店競爭。此外，現時不少中小企的店舖主要從事銷售平行進口產品，政府在修訂法例時，不宜引入過多規限，以免窒礙這類店舖的生存空間，間接令到消費者的選擇減少，同時亦令到平行進口合法化名存實亡。

就《2007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香港貿易服務業協會有以下兩點具體意見。

一、如電子產品的價格不包括基本配件，買方須於付款前獲告知

《條例草案》建議，規定零售商售賣五類電子產品（數碼攝錄機、數碼相機、手提電話、數碼音響播放器及便攜式數碼多媒體播放器）時，假如售價不包括基本配件，必須在顧客付款前說明。

我們原則上支持此建議，但擔憂當店舖顧客眾多時，店員可能因忙於招呼顧客，一時大意忘記在顧客付款前說明有關情況，而誤墮法網。為了避免此情況，我們建議店舖若在貨品價錢牌上清楚標明售價不包括個別基本配件，也算符合此條規定，可免受刑責。

## 二、 關乎賣方與其他有關連知名人士或享譽機構的失實陳述

《條例草案》建議，禁止零售商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訛稱與有名望和聲譽人士或機構有關連或得到其支持。

由於《條例草案》並沒有就何謂「有名望和聲譽人士或機構」作清晰界定，容易在執法時引起爭辯，更可能妨礙商舖為產品作正當的宣傳推廣。有鑑於現行的法例已有完善機制，容許知名人士或享譽機構向法庭申請，禁止未獲授權的商號使用其名稱作推銷，我們認為並無必要引入新的規管，建議《條例草案》取消關於知名人士或享譽機構失實陳述的規定。

### 加強教育消費者和旅客保障自身權益

要杜絕不良的營銷手法，我們認為最佳的方法莫如提高消費者和來港旅客防範被騙的意識和能力。政府應通過互聯網、電視和電台加強宣傳教育，讓市民和旅客認識慣常的不良營銷手法。同時，政府也應在各個入境口岸，向來港旅客派發有關消費權益的單張，讓他們知道怎樣保護自身的權益。

以上意見懇請法案委員會慎重考慮。

~~Weg~~  
香港貿易服務業協會副主席  
洪劍峰 謹啟

2008年2月6日

副本抄送：梁君彥議員